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海亮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6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83,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98,320,004股,下同)的1.0000%,增持金额为21,658.89万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有关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内容及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增持贷款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海亮集团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增持金额为21,658.8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增持达到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6日				
股票简称	海亮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		增持比例(%)		
A股	19,983,000		1.0000		
合 计	19,983,0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亮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84,229,734	29.2360	604,212,734	30.2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4,229,734	29.2360	604,212,734	30.2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冯海良	合计持有股份	59,840,466	2.9945	59,840,466	2.99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40,466	2.9945	59,840,466	2.99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冯橹铭	合计持有股份	18,883,900	0.9450	18,883,900	0.94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0,975	0.2363	4,720,975	0.2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25	0.7087	14,162,925	0.7087
浙江正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2,336,449	0.6173	12,336,449	0.6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36,449	0.6173	12,336,449	0.6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75,290,549	33.7929	695,273,549	34.7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127,624	33.0842	681,110,624	34.0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62,925	0.7087	14,162,925	0.70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海亮集团计划自2024年10月2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亮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至2025年1月6日,海亮集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98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00%,增持金额为21,658.89万元。增持情况与已披露增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中国稀土 公告编号:2025-001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计划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7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94,000股, 增持金额为246,8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稀土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924,751股,并通过中国稀土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3,153,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截至2025年1月7日,中国稀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418,751股,并通过中稀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228,660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3,647,41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3、中国稀土集团于2024年4月25日与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集团”)签署《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资源配置,践行保障国家战略资源安全责任的重要举措,推动中国稀土集团与广晟控股集团开展稀土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 促进我国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中国稀土集团拟将其持有公司的100,587,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8%)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拟无偿划转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目前,该事项尚在进一步推进中。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中国稀土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5年1月7日, 中国稀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94,000股,增持金额为246,821,67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股本的0.9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承诺一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稀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稀发展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稀土集团	157,924,751	14.88%	168,418,751	15.87%
中稀发展	235,228,660	22.17%	235,228,660	22.17%
合计	393,153,411	37.05%	403,647,411	38.04%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2024年7月8日增持金额)。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中国稀土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7月8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6、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承诺事项:中国稀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前述中国稀土集团拟将持有公司的100,587,3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事项),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间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国稀土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可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中国稀土集团严格履行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前述中国稀土集团拟将持有公司的100,587,368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晟控股集团事项),并在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的通知,获悉西藏映邦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映邦	是	107,729,394	13.89%	5.00%	否	否	2025年1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天津津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义务提供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映邦	775,661,652	35.98%	667,932,254	775,661,648	100.00%	35.98%	377,366,252	48.65%	0	0%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	44,693,660	2.0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20,355,312	38.05%	667,932,254	775,661,648	94.55%	35.98%	377,366,252	48.65%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5、西藏映邦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3)主要办公地点:西藏自治区昌都市西藏藏东高原建筑科技文化产业园3-14

(4)法定代表人:刘若鹏

(5)注册资本: 124.3132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形象、营销及品牌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6,367.23	776,622.95
总负债	767,628.56	767,845.07
净资产	8,738.67	8,777.88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9.22	-7,6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	18,305.0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4年6月
流动比率	117.48%
速动比率	117.48%
资产负债率	101.1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映邦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2,037,726,504.00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037,726,504.00元。

(10)西藏映邦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3)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马五路1号2栋301-B077

(4)法定代表人:严茂林

(5)注册资本:33,289.5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提供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得研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信息系统设计、咨询、集成、服务、运维、技术转让;嵌入式集成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咨询、维护、技术转让;设备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许可经营项目是: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的生产经营、加工、维护;穿戴式智能头盔得生产、经营、销售出口业务。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953.86	148,517.88
总负债	49,737.61	56,632.93
净资产	92,216.25	91,884.95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84.01	7,649.60
净利润	2,185.11	-1,49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0.66	-4,626.5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4年6月
流动比率	139.33%
速动比率	132.83%
资产负债率	35.0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1.44%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启空间无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需偿付的债务金额。

(10)光启空间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6、高比例质押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光启空间,在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以及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42)。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楼大会议室及网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09,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02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420,059,942股,其中含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175,8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264,022	99.6806	506,100	0.2962	39,400	0.023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1,622	99.4216	848,300	0.4966	139,600	0.08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0,608,122	98.9336	506,100	0.9893	39,400	0.0771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65,722	98.0687	848,300	1.6583	139,600	0.2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闫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公司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以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59,942股变更为419,884,142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由于公司“永吉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5、电子邮箱:dsh@yongjigf.com

特别提示: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友发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8元/张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7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友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友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友发转债”。截至目前,“友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友发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友发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友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00%(“友发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的票面利率);t=284天(2024年3月30日至2025年1月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00%×284/365=0.7781≈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由上可得“友发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78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友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友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8”,转债简称为“友发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7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友发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7日(注:具体时间由公司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协商)。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友发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友发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友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2)28891850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三季度权益分派的披露计划,现对公司“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公司“共赢一号”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期权代码:1000000237),行权期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共赢一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2025 年 1 月 24 日(周五)将恢复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久紫郡”)及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72,40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54%。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久紫郡及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844,613,562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789,464,004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4.26%。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 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6日
持股数量	49,004,276
持股比例	1.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包括2025年1月6日的解押及质押)	49,004,2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6,5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26%	0.17%	补充流动性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000,000	否	否	2025年1月6日	2026年1月6日	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	0.36%	偿还债务
合计		20,500,000							0.53%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